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编制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》的通知

新广出发〔2015〕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，中国出版集团公司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有关中央直属企业：

　　“十三五”时期（2016—2020年）是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定性阶段，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时期。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》，对进一步提高精品出版能力，不断提升我国新闻出版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组织开展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始终把精品生产作为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推出更多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、伟大时代的优秀出版物，不断推动出版繁荣发展，发挥出版记录历史、传承文明、宣传真理、普及科学、资政育人的功能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。

　　**二、规划重点**

　　（一）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共识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理论体系、制度的研究和阐释力度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，推出一批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，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二）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，推出一批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教育的出版物，推出一批发掘革命文化、红色文化宝贵资源，以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鼓舞人民的出版物，推出一批改善党风政风，以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，丰富廉政文化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三）着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。深入宣传阐释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推出一批深刻反映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的重要理论与实践成果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四）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精华，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，推出一批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“讲仁爱、重民本、守诚信、崇正义、尚和合、求大同”内容的出版物；深入挖掘、抢救、整理我国优秀文化遗产，推出一批反映古籍整理重要研究成果、具有重大文化传承价值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。紧跟科学发展趋势，与国家重大项目紧密结合，全面落实国家在科技、社科、教育、人才等方面的中长期规划，努力提升全民族创造活力，推出一批符合国家长远发展目标，反映我国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和人文社科等各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出版物，推出一批增强全民版图意识、海洋意识和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六）积极推动文艺繁荣发展。全面贯彻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推出一批反映人民心声，展现时代风貌，弘扬主旋律，传递真善美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出版物。

　　（七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。推出一批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，提高未成年人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有利于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八）繁荣发展少数民族出版事业。唱响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主旋律，引导各族人民树立正确的祖国观、历史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，增强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的认同，促进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协调发展，推出一批反映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各项建设新成果、保护和挖掘民族优秀文化遗产、促进民族交流交融、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九）加快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。深入实施出版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，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，努力提高中国出版的国际竞争力，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，推出一批不断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出版物。

　　（十）精心组织重点主题出版工作。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政治活动和重大历史事件，推出一批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、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、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、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暨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主题出版物。

　　**三、基本结构**

　　《规划》由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、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、子规划三大部分组成。其中子规划包括：

　　1.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出版规划

　　2.重大出版工程规划

　　3.辞书出版规划

　　4.古籍出版规划

　　5.少数民族出版规划

　　6.文艺原创精品出版物规划

　　7.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规划

　　《规划》要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与国家重点领域发展目标相衔接，重视规划具有长远意义和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大型项目；要从实际出发，发挥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优势，切实做到选题优化、结构合理、优质高效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要求**

　　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上级主管部门”）应对相关出版单位的申报工作进行组织、督促、审核和汇总，积极做好申报工作。加强调研论证，经由出版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三级调研、汇总、筛选、论证，形成国家级“十三五”重点出版规划。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与国家出版基金相衔接，符合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。

　　1.各出版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量力而行申报项目，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10种(多卷本丛书套书、音像电子出版物系列产品按一个品种计算)，有实力的出版社不超过20种。

　　2.申报项目要规划合理、可行性强，做到人员（领导、责任编辑、作者或主创人员）、资金、时间“三落实”，确保在2020年前出版。

　　3.子规划中的辞书出版规划、古籍出版规划、少数民族出版规划为专项规划。辞书项目按照《关于报送〈2013—2025年国家辞书编纂出版规划〉执行情况和增补项目的通知》、古籍整理项目按照《关于报送〈2011—2020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〉执行情况和增补项目的通知》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项目按照《关于报送〈国家“十三五”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规划〉的通知》要求另行报送。

　　**五、申报程序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材料

　　《规划》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、汇总表两种，出版单位须同时以网上在线填报（部分填报内容须在线上传文件）和纸质打印件两种形式报送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汇总。具体要求:

　　1.申报表。包含项目名称、出版单位、著作责任人等信息，以及项目的编写大纲、章节目录、样稿（片）等附件材料。申报表分为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三类。

　　2.汇总表。即出版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汇总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方式

　　出版单位登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（www.gapp.gov.cn）的“国家中长期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管理系统”填报。出版单位在线逐项填写申报表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所附材料后，将系统生成的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打印件，加盖出版单位公章后，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　　上级主管部门在线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《规划》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经审核同意的本地区、本部门所辖出版单位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表及所附材料（每个项目一套）一起报送。

　　申报材料务必于2015年9月15日之前报送至以下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信息中心（邮编100052）  张卓收
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

　　苏　阳  010-83140520 13810212626 （技术支持）

　　张　卓  010-83138429 13810198336 （材料收集）

　　袁越伦  010-83138689（图书项目咨询）

　　郑加可  010-83138687（音像、电子出版物项目咨询）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
2015年7月15日